建設局訂定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法裁照申請及核發辦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						
項規定訂定之。 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管理法(以下簡稱本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	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	(市) 主管機關定之。」。集, 由該管直轄市或。集, 由該管直轄市或歸業, 其申請審查之相關縣為, 始得登記關果之, 被發農雞服遇, 被發農雞肠中間是是強調性情報與實法第二十二條等與緊緊緊緊緊緊急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				
	(以下簡稱本府),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執行機關。				

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執行機關為本府建	設局 (以下簡稱建設執行機關為本府建		
低)。	低)。		
業執照、申請人應填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			文字修正。
申請書,並應檢附加具農藥販賣業執照		• • • • • • • • • • • • • • • • • • • •	
蓋申請公司及負責	一式三份,並應檢附	制規則,位於其他縣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續信才共黑原存合實	
影本各一份,向建設人印章之下列文件	伴影本各一份,向建青人印章之下列文加蓋申請公司及負	都市計畫規定。市者,應遵守所在地東共東,任為其任其	
◇ 乙 ※ 目 √○ ○ ○ ○ ○ ○ ○ ○ ○ ○ ○ ○ ○ ○ ○ ○ ○ ○ ○	該局提出:	14 1- July 17	
件。 登記證明文	登記證明文 一、公司或商業		
注: T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三、負責人身分件。		
證明文件、在三、管理人身分	三、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法施行細則職證明及本	職證明及 <u>符</u> 證明文件、在		

第八條所定 管理人員資 格之證明文 华。 四、營業所地址 土地分區使 用證明。 五、農藥儲存地 點土地分區 使用證明。但 農藥零售業 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之營業所地 **址及農藥儲存地** 點,應符合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則,若農藥儲存地點 位於其他縣市者,應 符合所在地都市計 畫規定。

合本法施行 細則第八條 所定管理人 員資格之一 證明文件。 四、營業所地址 土地分區使 用證明。 五、農藥儲存地 點土地分區 使用證明。但 農藥零售業 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之營業所地 **址及農藥儲存地** 點,應符合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則,若農藥儲存地點 位於其他縣市者,應 符合所在地都市計 畫規定。

第 日	條 農藥販賣業執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	、明定申請案所檢附資料不	文字修正。
	照申請案(以下簡稱	照申請案(以下館稱	全或不符時之辦理方式。	
	申請案),申請人檢	申請案),檢附之文		
	附之文件不全或不	件不全或不符者,建		
	符者,建設局陳通知	設局得通知申請人	<u> </u>	
	其限期補正,逾期未	限期補正,届期未完		
	補正者,不予受理。	成補正者,不予勞	(
		酣。		
		and the second s		
第 五		<u></u>	明定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及	文字後正。
	核准者,建設局應通		未核准之辦理方式。	
	知申請人限期繳納	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	
	證照費, <u>並</u> 核發農藥	照曹後,核發農藥販		
	版賣業執照;審查未	賣業執照;審查未核		
	<u>經</u> 核准者, <u>亦應</u> 函復	准者,函復申請人。		
	申請人。			
第六	條 農藥販賣業執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	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	文字修正。
	照遺失或毀損時,農	照遺失或毀損時,農	或損毀應於三十日內,向	
	藥販賣業者應於事	藥販賣業者應於事	,建設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實發生之日起三十	實發生後三十日	並應繳納證照費。	
	日內,向建設局申請	内,向建設局申請補		

補發或換發,並應繳 納證照實。

前項遺失者於 日後發現時或因損 毀而申請換發者於 申請時,應將原農藥 販賣業執照向建設 后繳鎖。

第一項執照之 補發或換發字號應 與原證相同,並應註 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發或換發,並應繳納 證照實。

前項遺失者於 日後發現時或因損 毀而申請換發者於 申請時,應將原農藥 販賣業執照向建設 局徵鎖。

第一項執照之 補發或換發;其字號 應與原證相同, 並應 註明補發或換發日 頻。

農藥販賣業執第七條 第七條 照登記事項變更 時,農藥販賣業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十五日內,填具農藥 販賣業變更登記申 請書,並應檢附加蓋 申請公司及負責人

農藥販賣業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文字修正。 照 登 記 事 項 變 更定:「農藥販賣業者,歇 诗,農藥販賣業者應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 應 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 日內,填具農藥販賣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 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市)主管機關一,爰此規 (如附表二)一式三定,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 份,並應檢附加蓋申 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十五

印章之變更登記事 項證明文件影本及 原農藥販賣業執 照, 向建設局申請換 發新證,並繳納證照 意。

請公司及負責人印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農藥 章之變更登記事項 販賣業執照,提出申請。 證明文件影本及原 農藥販賣業執照,向 建設局提出申請。

前項變更登 記, 應繳納證照費. 並應換發新證。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文字修正。 飲業時,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十五日 内,填具農藥販賣業 變更登記申請書及 檢附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向建設局申報 駁業。

歇業時,應於事實發定:「農藥販賣業者,歇 生後十五日內,填具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 農藥販賣業變更登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 記申請書(如附表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 二)一式三份及檢附(市)主管機關一,爰此規 原 農 藥 販 賣 業 執定,明定農藥販賣業者歇 照,向建設局提出申業時,應於十五日內檢附 曹。 申請書及原農藥販賣業執 照,提出申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	者第九	俊 匍	尽藥 販 賣 ※	業者	明定農	藥販毒	貝業者	停業	時文	字徐	<u>∞</u> H	0	
停止營業一年以	4	停止營	業一年	爻 ┦ .	之辨理	方式。							
者,應於停業之日	型	者・應ば	欢停業 <u>後</u> -	+4									
十五日内,以書面	袋	日内,	以書面敘:	明理									
明理由,向建設局	<u></u>	由,向	建設局提出	田田									
請停業。經審查核	世	請。經	審查核准	~ 章									
者,建設局應於原	町穴	建設局	應於原曹	長藥									
藥販賣業執照上	 	販賣業	執照上社	開組									
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0	停業日	期後發還	0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	看第十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か	辰藥 販 賣些	業者	明定農	藥販書	見業者	復業	時交	一个徐	少五	0	
復業時,應檢附原	賦	復業時	,應於復業	業前	之辨理	方式。							
藥販賣業執照,向	ປ	檢附原	農藥販毒	買業									
設局申請復業。建	談	執照、	同建設局日	採出									
局應於原農藥販			建設局應	. , ,									
業執照上註明復	無	農藥販	賣業執即	熊上									
日期後發還。		註明復	業日期後	後發									
		殿。											
(軍	無十	•	經本府					•					
			十二条数						,	•		• •	
		農藥販	曹執照る	て業ま	買業者	,曾代	水本法	處以	地機	間。	行被	鎖其	〈有明

Г		T	Γ.
	者,自撤銷之日起一	罚或罚錢者,再次違反	證照, 並未限制業者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者,主管機關得撤鎮其有	於撤銷之日起一年
	中誓。	關證照。一奏此,依上開	內不得再行提出申
		規定撤銷農藥販賣業執照	
		之業者,一年內不得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之虞,羑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			一、本條新增。
曹表格式,由建設局			二、辦理農業販賣業
₹ % 。			執照申請及核發業
			務係由建設局執
			行,故明定所需書表
			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表 当 是 意 是 点 文 o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作 田 稿 作。	布日猶行。		